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楊禮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86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72266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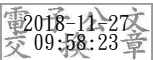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22680048_107D2412069-01.PDF、10722680048_107D2412070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
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一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
7年11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10714172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
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